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桂教督委办〔2023〕1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现将《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不予公开）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履行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责,督促各地各部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教育督导力量。

一、持续推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走深走实

督促指导各市县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各项政策制度,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理顺协调机制。推进市县两级加强教育质量监测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落实落地,持续强化教育督导问责威慑力。推进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参与教育督导评估监测试点工作。

二、进一步压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督政优势,通过优化评估方式、健全奖惩

制度、强化结果运用，持续完善评价办法，继续组织做好 2022 年度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持续推动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促各市县加强对 2021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继续将“双减”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

围绕“双减”目标任务，聚焦工作落实中的关键问题、突出矛盾，带着线索督、跟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继续将“双减”政策落实纳入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充分发挥责任区挂牌督导的作用，推动“双减”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四、加快推进全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

全面加强对全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统筹指导。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两项督导评估关键指标的监测并及时反馈监测结果，组织专家团队分片区开展实地调研指导，助推各地有针对性地加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市县按照既定督导评估工作计划开展县级自评和市级复核，及时开展自治区督导评估，培育和推动一批县（市、区）申报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召开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现场推进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自治区督导评估工作启动现场会，总结有效经验，全面推动各地加快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五、及时启动县域基础教育质量督导评价工作

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工作。召开县域基础教育质量督导评价工作部署会，部署启动县域基础教育质量督导评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县及时做好督导评价工作规划和开展骨干人员相关业务培训。

六、加强和改进全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继续组织全区所有县（市、区）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做好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建立教育质量结果通报制度，推动各地加强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以监测结果试验区为试点，探索多部门协调合作、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监测结果运用机制，助力区域教育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体系，探索研发符合我区教育需求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

七、进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推动各地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督学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督学队伍建配管用考各项工作。研究出台督学劳务费管理办法，推动督学职务职称晋升、激励制度和各项待遇落实。指导各地加强和规范责任督学管理，挖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管理先进经验，开展自治区级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典型案例评选。完善督学培训制度，举办全区教育督导行政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班、自治区督

学骨干高级研修班、市县责任督学骨干高级研修班等，进一步提高督导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八、组织参加全国职业院校督导评估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全区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参加第四轮全国职业院校督导评估。加强业务指导，按时保质完成既定任务，提高督导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九、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

加强统筹，加大投入，建成全区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广西教育督导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县域基础教育质量督导评价、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相应子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数据采集、信息分享、过程管理、分析评价、结果反馈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十、针对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

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督促各地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法定要求。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专项督导，督促各地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配备，落实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教师待遇保障，

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组织开展教育收费问题专项督导，推动解决补课收费、家委会收费、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收费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校园欺凌、防范学生溺水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对较大以上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督导。根据需要对全区教育重点工作适时开展督导。

